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或“控股股东”）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江苏国泰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6 国泰 E1”，债券代码为“117250”，发行规模为 12 亿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2026-003）。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则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6 国泰 E1”的换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由 23.38 元/股调整为 23.18 元/股。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情况

“26 国泰 E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为 8,000.00 万股，预备用于交换的瑞泰新材（301238.SZ）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财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满足本期债券的换股要求，该部分股票不存在限售、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

关于江苏国泰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